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規定

104.12.25 系務會議新訂  
105.01.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5.24 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 
114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03.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06.03 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前，應完成相關健康檢查，若有疑似身心狀態有礙實習者，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決議後，始得分發或繼續實習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，且制服不得穿離機構。

穿著制服之注意事項：

1. 務求制服整齊清潔，並佩戴名牌。
2. 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不符規定之衣服。
3. 頭髮指甲保持短潔，指甲不得塗染、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依規定挽起、紮齊。

第四條 學生分配到各醫院或機構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，重視文化差異，態度溫和有禮，視病猶親，不接受病人之餽贈。
- 二、每週實習總時數由學校規定，實習時間及場所由主授教師負責協調及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調換。特殊情形需經實習指導老師的同意。
- 三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虛心學習，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不可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拍照、攝影或以任何方式洩漏單位機密

及病人隱私等，言行宜嚴謹，主動爭取榮譽。

四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私自佔為己有。

五、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單位，如需進入實習單位時，應穿著制服。

六、交通、膳宿及服裝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須按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按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